

办理项编号：3709001000902-2

其他权力

# 市级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申报

## 服务指南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  
2018年10月

#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 事项名称、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3
(二) 实施机构.....	3
(三) 申请主体.....	3
(四) 受理地点.....	3
(五) 办理依据.....	3
(六) 办理条件.....	4
(七) 申请材料.....	4
(八) 办理时限.....	4
(九) 是否为贴心代办事项.....	4
(十) 收费标准.....	4
(十一) 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5
(一) 申请.....	5
(二) 受理.....	5
(三) 认定文件领取.....	5
(四) 流程图.....	5
三、救济途径.....	5
<b>(一) 投诉</b> .....	5
(二) 行政复议.....	6
四、表单填写.....	7
五、有关说明.....	7

## **一、办理要素**

### **(一) 事项名称、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事项名称：科技特派员选派及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

办理项名称：市级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申报

编码：**3709001000902-2**

### **(二) 实施机构**

泰安市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农社科)

### **(三) 申请主体**

帮扶村、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

### **(四) 受理地点**

泰安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东D区二楼)

### **(五) 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32号文件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9号)。

3. 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工程的意见(泰发〔2006〕6号),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科技特派员工程”,

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和担保基金，对科技特派员的项目予以支持。

4. 关于印发《泰安市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泰科发〔2018〕2号）。

#### **（六）办理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市科技特派员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科特办”）认定的科技特派员；

2.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单位；

3. 项目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可靠，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市场前景广阔，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

#### **（七）申请材料**

《泰安市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申报书》

#### **（八）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 **（九）是否为贴心代办事项**

否

####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一）咨询服务**

泰安市科技局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窗口地址：泰安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

咨询电话：0538-8538139

##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现场提交。申请单位向区域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 **（二）受理**

1.区域主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初审后统一报泰安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

2.市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申报的项目，择优确定支持；

3.公示；

4.下达项目计划。

### **（三）认定文件领取**

获取方式：

市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泰安市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发相关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申请单位到对应部门领取。

### **（四）流程图**

见附件 1

## **三、救济途径**

### **（一）投诉**

### 1.投诉受理: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负责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违规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2.投诉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3.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投诉渠道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电话:0538-6991152。

通信地址:泰安市政大楼B7011。

邮编:271000。

## (二)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泰安市人民政府,地址:泰安市望岳东路3号,联系电话:0538-6991055

#### **四、表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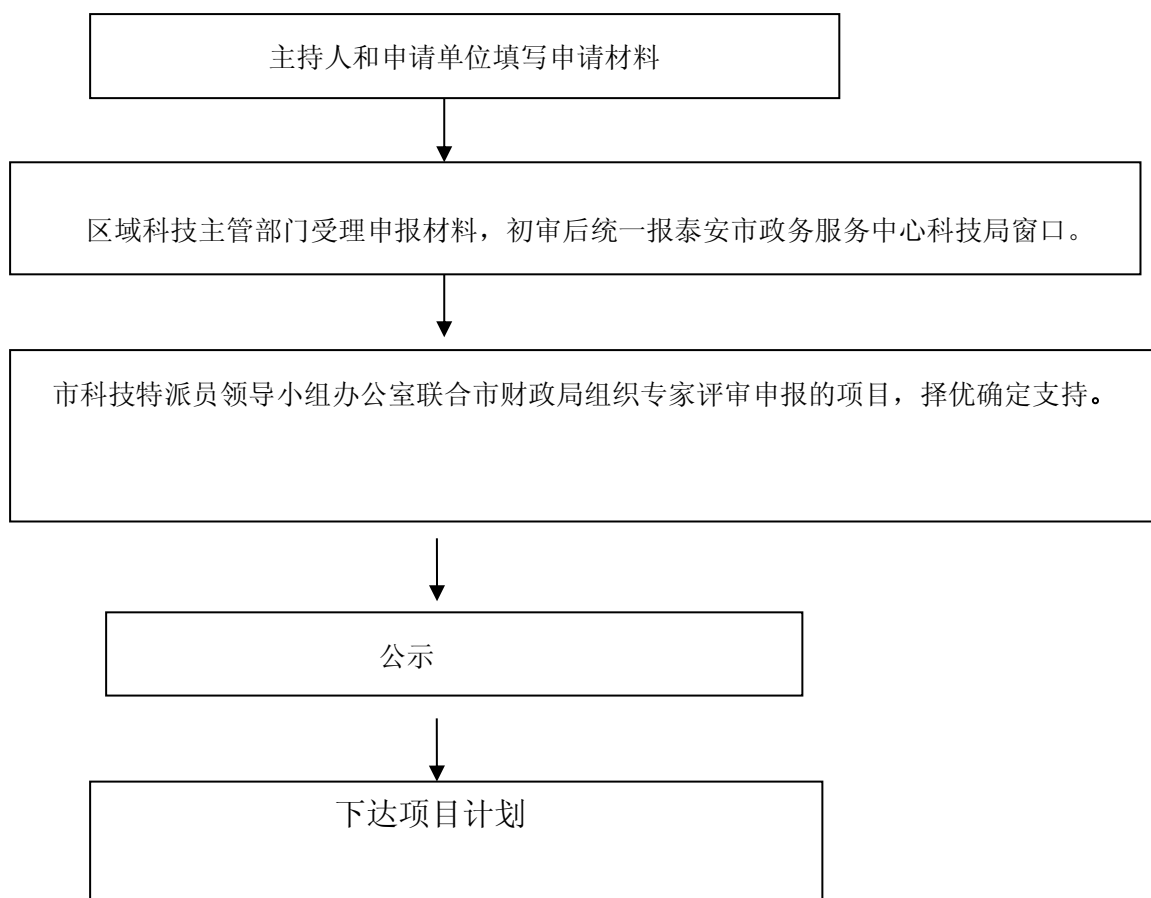
《泰安市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申报书》

####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 泰安市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下达流程图





附件 2

## 泰安市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依托单位 (盖章):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泰安市科技特派员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制

## 填写要求

一、申报书要求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严格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申报书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申报书的规格要求：申报书必须采用统一的格式填写，申报书文本采用 A4 幅面纸，可以自行以同样幅面纸复制，填写内容需以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填入，对于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申报书请用普通订书订装订，不要加装其他封面。申报书需经所在单位推荐并加盖公章（包括封面），一式一份，全部为加盖红章的原件。

农业科技 特派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 职务	
派出单位					联系电话		
派驻单位					联系电话		
县（区）、 镇（乡）、 村							
项目依 托单位					开户行		
					帐号		
项目起止时间	201 年 月—201 年 月						
派驻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一)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目标 (1000 字以内)

(二)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1000 字以内)

(三) 本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1000 字以内)

(四) 项目带动示范效果及进度安排 (1000 字以内)

(五) 市场效益分析及产业化前景 (1000 字以内)



(六) 现有工作基础（包括项目已取得的进展和人力、物力基础）（1000 字以内）

(七) 协作单位任务分工 (1000 字以内)

(八) 经费概算 (1000 字以内)

(九) 服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主管县(市、区)科技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